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 告

银玉香: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5526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诉被告李毅能、银玉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一、被告李毅能、银玉香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借款贷款本金300000元、利息（含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5531.9元及后续利息（含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[后续利息（含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，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《农户贷款借款合同（网络版）》（合同编号:440201202400008 98）的有关约定计算]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;

二、被告李毅能、银玉香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代理费900元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896.48元、财产保全费2052.15元，合计7948.63元（此款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），由被告李毅能、银玉香负担。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896.48

元、财产保全费2052.15元，合计7948.63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李毅能、银玉香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5896.48元、财产保全费2052.15元，合计7948.63元，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《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》的要求补缴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